



赡养老人义务法定 维护权益法理昭彰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书航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养老问题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赡养老人既是公序良俗,也是法定义务。然而在实践中,部分赡养人或逃避经济责任,或以“情感忽视”“拒绝探视”等精神暴力手段侵害老年人权益。《法治日报》记者选取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法院在审理赡养纠纷案件中的4起案例,通过以案释法,为老年人讲解在面临赡养纠纷时,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签订协议拒不赡养 法定义务不可免除

周某某与前夫林某某育有二女,2014年经法院调解离婚。2022年6月,林某某病逝,其患病期间一直由大女儿照料,丧葬事宜亦是大女儿操办。后两个女儿在案外人的见证下,就某房产签署了《房屋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小女儿将其所有的房屋产权份额转让给大女儿,并自愿放弃继承父亲赠与的份额。协议同时明确,周某某今后随小女儿生活,相应费用均由小女儿承担。周某某亦在协议上签字确认。然而,协议签订后,两个女儿均未履行赡养义务。2024年,周某某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两个女儿每人每年各支付赡养费10000元。

乐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周某某已年满60周岁,缺乏劳动能力,有要求子女尽赡养义务的权利。虽然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但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法定义务,不得随意免除。原告要求两被告每年支付10000元赡养费的诉讼请求,属于合理范围。最终,法院依法判决两个女儿自周某某年满六十周岁之日起,每人每年各支付赡养费10000元,直至周某某终老。

承办法官表示,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法定义务,依据特定的身份关系而产生,具有人身专属性,不可免除或转让。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本案中,尽管两个女儿已就赡养事宜签订了协议,协议也经过周某某签字确认,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强制义务,任何形式的赡养协议都不能完全免除赡养义务。在处理老年人赡养问题时,家庭成员应充分尊重老年人的意愿,通过积极沟通协商解决分歧,共同承担起赡养义务,让老年人能够安享晚年。

老年人有一定收入 并非逃避赡养理由

章某甲(男)与赵某某夫妇年过七旬,已缺乏劳动能力。两人育有二子二女(一女已故),因日常生活琐事与次子章某乙发生矛盾,双方未就赡养事宜达成一致,遂将章某乙诉至乐清法院,要求其承担三分之一的赡养费及部分医疗费用。章某乙却辩称,父母享有失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待遇,又有房间出租的租金收入,不应再由子女赡养。

乐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本案原告年过七旬,已缺乏劳动能力,其有要求子女尽赡养义务的权利,原告生育的3个子女均应履行赡养义务,故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三分之一赡养费的诉讼请求,

符合法律规定。在确定赡养费用时,应综合被赡养人生活困难的程度和赡养人的赡养能力进行判断,确定适当的赡养费用。原告虽享有养老保险和租金收入,但金额有限,故判令被告支付三分之一的赡养费并承担部分医疗费用,赡养费参照上一年度浙江省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标准计算。

承办法官表示,法律明确规定,成年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负有赡养义务,这是基于亲情与人伦的基本要求,也是维护社会公序良俗的重要体现。即便父母有一定收入,这仅能说明他们在经济上有一定自给能力,但绝不能成为子女逃避赡养义务的理由。法院在核定赡养费用时,会充分考虑被赡养人的实际生活需求和赡养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力求做到公平合理。本案中,虽然原告享有一定的养老保险和租金收入,但这并不足以完全覆盖他们的生活开支和医疗费用。老年人有经济能力可以一定程度减轻子女的负担,但绝不是免除子女赡养义务的理由。

赡养不只经济给付 法院支持回家探望

2004年,朱某与王某离婚,女儿小朱由母亲王某抚养并与之共同生活。此后,朱某独自在外租房居住,由于身体状况不佳,缺乏稳定收入,生活一直十分困难。2022年,朱某因无力维持基本生活,向法院起诉,要求女儿小朱承担赡养义务。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约定小朱每月向朱某支付赡养费800元。然而,此后小朱经常逾期支付赡养费。2024年,朱某再次诉至法院,除要求将赡养费提高至每月2500元外,更提出了一个特殊诉求,要求判令小朱每年过节探望自己不少于3次。

瑞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朱作为子女,有赡养朱某的义务,但双方已于2022年就赡养费事宜达成调解,朱某未能证明在此之后其生活或身体出现重大变故,需要增加赡养费用,因此对其增加赡养费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同时,赡养不仅是经济上的供养,赡养人还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朱某提出小朱每年过节探望朱某不少于3次的主张,合理合法。该主张符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故法院判决小朱自2025年起每年探望朱某不少于3次,同时驳回朱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表示,精神赡养的道德基础源于中国传统孝道文化中“尊亲”与“敬亲”的核心要义。儒家文化将“孝”视为“德之本”,强调赡养不仅是物质上的供养,更需要满足长辈的精神需求。尤其是在空巢老人、失能老人日益增多的今天,精神慰藉已成为衡量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关键指标。在本案中,对于朱某提出的定期探望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明确传递出“精神赡养具有独立于物质赡养的法律地位”的信号,让老年人在物质无忧的同

时,真正感受到“情感有依”的温暖。

“老养老”困境如何破 家庭社会协同解决

黄某甲(男)与卢某某共有二子一女,分别为黄某乙、黄某丙、黄某丁。黄某甲因年迈体弱,患有下肢动脉硬化性坏疽、高血压等疾病,右脚已实施截肢手术,生活无法自理。卢某某则因患有阿尔茨海默病,同样不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024年7月,因无人照料,黄某甲和卢某某被送至某养老院,每月护养费用为4500元。此后,黄某甲诉至法院,要求黄某乙、黄某丙、黄某丁每月各向其支付赡养费5000元,并分摊今后其超过1000元的大额医疗费。

瑞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甲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经济收入来源,理应得到子女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双重关怀。然而,黄某甲的3位子女均年近古稀或花甲之年,若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同样需要晚辈供养。赡养费的标准,应基于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的必要消费性支出,同时综合考虑被赡养人的身体状况、当地居民人均生活水平以及赡养人的实际履行能力等因素。黄某甲及其配偶卢

某某缺乏自理能力,而3名被告也存在亲自照顾父母日常生活的现实困难。因此,黄某甲携妻在养老院生活,能保证三餐规律,有安身之所,还能得到专人照料,符合其个人需求和家庭实际情况,可继续维持这种生活方式。

同时,经法院协调,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在本案中一并处理卢某某的赡养费用。最终,法院判决黄某乙、黄某丙、黄某丁每月各向黄某甲支付赡养费2000元,并分摊今后黄某甲超过1000元的大额医疗费。

承办法官表示,在老龄化社会背景下,“老养老”作为代际关系的新样态,既承载着中华传统孝道伦理的传承,又面临着法律义务的刚性要求与赡养人现实能力有限的双重挑战。在本案中,黄某甲及其配偶在诉讼时均已年近90岁,因疾病完全丧失自理能力,属于“缺乏劳动能力且生活困难的父母”,但3名被告也均已步入或接近老年阶段。因此,法院支持其选择养老机构,并认可相关费用纳入赡养费范畴,避免了老年子女因“时间精力不足”陷入履行不能,又通过社会专业力量提升了照护质量,实质是对“家庭责任为基础、社会支持为补充”养老体系的制度背书,彰显司法对老年人生活自主权的尊重,体现了司法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重视与保障。

法规集市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

- 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 第十五条** 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 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 第十九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见习期间未签劳动合同,能否主张双倍工资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陈永亮 刘晶

高校毕业生于正式入职前参加见习,与见习基地签订见习协议,并获取基本生活费,能否认定双方成立劳动关系?近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就业见习纠纷案。

2020年7月8日,为扩大见习规模,提高见习质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明确就业见习是组织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见习对象为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岁至24岁失业青年,见习时间为3个月至12个月,期间由见习单位给予基本生活费。

2020年8月,某培训中心申请设立就业见习基地,并向当地就业和人才中心进行了备案。2020年10月,从重庆某高校毕业的王某到某培训中心见习,双方签订《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约定王某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到某培训中心见习;见习岗位为艺术培训老师;基本生活费用标准为1800元/月;见习期限满,就业见习协议终止;若某培训中心留用王某在本单位就业,双方应当签订劳动合同。2021年9月,某培训中心与王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从事培训岗位等。2022年1月,

王某主动离职,并要求某培训中心支付见习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案件经劳动仲裁后诉至法院,王某诉请判决某培训中心向其支付见习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王某提出的由见习单位支付其见习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两倍工资差额的诉讼请求。王某不服,提起上诉。



见习协议与劳动合同的法律关系本质不同

本案二审法院庭后进一步阐释了就业见习制度与劳动关系之间的法律界限,指出就业见习本质上是一种就业准备活动,其法律性质、权利义务关系与典型的劳动关系存在根本区别,不能简单地将见习关系等同于劳动关系,更不能因见习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直接适用“二倍工资”罚则。

法官强调,就业见习制度是国家为促进青年就业、提升就业能力而设立的一种过渡性安排。其目的在于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通过岗位实践,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就业竞争力。见习关系建立在“见习协议”基础上,其核心内容是“实践锻炼”与“能力提升”,而非“劳动报酬”与“用工管理”。用人

单位向见习人员支付的是“基本生活费”,而非“工资”,这一用词差异也体现了二者在经济关系上的本质区别。从法律属性上看,劳动关系的确立须具备“用工合意”与“劳动从属性”等要素,而见习关系中,双方并无建立劳动关系的共同意思表示,见习人员虽然参与劳动,但其目的在于学习与锻炼,并非以提供劳动力换取劳动报酬为主要目的。因此,见习关系不具备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不宜纳入劳动合同法调整范围。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明确约定见习期满后如留用则签订劳动合同,这说明双方在见习期间并未形成劳动关系,而是以见习协议为基础的法律关系。因此,见习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不构成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所规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就业见习制度作为促进青年就业的重要政策工具,其社会价值不容忽视。司法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既要依法保护见习人员的合法权益,如获得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也要尊重见习制度的政策初衷,避免将见习关系泛化为劳动关系,从而影响用人单位参与见习项目的积极性。但是,对见习人员的司法保护,应以法律规定为限,不能超越法律框架进行过度保护。否则,不仅可能扭曲就业见习制度的本质,也可能损害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最终影响就业市场的健康发展。

供工作岗位实践锻炼机会,按期支付生活费是为了给予王某在见习期间的必要生活支持,并不能据此推断双方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因此,在履行《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期间,不宜认定某培训中心与王某存在劳动关系。故王某要求某培训中心支付见习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无事实依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退休后再就业受伤 诉求误工费获支持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徐挺 王兴国

李阿姨退休后曾在多家月嫂机构工作,因服务口碑较好、市场认可度高,近年来基本上经老客户介绍自行接单。2023年7月,李阿姨乘坐小蒋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与老赵驾驶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致双方车损,小蒋、李阿姨受伤。就本次事故,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老赵与小蒋负同等责任,李阿姨无责任。理赔过程中,保险公司认为李阿姨已达退休年龄,对误工费不予认可,李阿姨向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典并未对误工费的认定作出年龄上的限制,仅明确误工费系误工减少的实际收入。李阿姨虽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不代表丧失劳动能力和劳动权利。李阿姨提交了微信公众号信息截图,荣誉证书照片,微信转账记录截图,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及《母婴护理月嫂协议书》等多份证据,证明其在2014年便已开始从事月嫂工作,并获评家政服务机构的“金牌月嫂”称号,且事发前微信收入流水完整,协议时间连续,足以证明其事故前持续稳定地从事住家月嫂工作,故其作为母婴护理人员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事实可予确认。

此外,根据原告事发前一年内与多位客户签订的《母婴护理月嫂协议书》,原告工作的约定服务内容为产褥期护理,每月工作时间为26日(每月休息4日),工作周期为每户工作26日或52日,服务费区间为每月费用15000元至17000元不等。上述服务内容与其所提交微信转账记录截图、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中的内容基本能够相互印证。

由于市场对产褥期护理的需求量大,且对护理人员专业性及工作经验的要求较高,导致具有丰富经验的住家月嫂在受雇地点及雇主上住住变动频繁,进而在工资计算标准上也与其他家政工作存在区别,原告误工费的标准应根据其事发前的微信实际收款情况,费用约定标准及工作特点予以认定。考虑到原告的工作系为不特定的雇主提供服务,在服务费用上会因雇主经济能力、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故结合其事发前的实际服务费用范围,按照每月15000元的标准核算其误工费较为妥当。经司法鉴定,李阿姨的误工期为180日,故法院最终按照每月误工费15000元的标准计算6个月,核算为900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基于当前家庭服务行业的实际情况,立足于该类非传统用工的现实特点,围绕李阿姨退休后从事家政服务活动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及其收入区间范围的两个判断层次进行误工费的认定,对非传统用工收入认定规则进行了探索。由于月嫂工作的雇主变动性大,其收入水平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浮动性,法院在认定过程中,根据其薪资波动区间合理确定误工费标准,既充分保护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也避免过分加重被告赔偿责任,确保当事人利益平衡,以公正司法护航家庭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发人格权侵害禁令 保障分居母亲探望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迪丽努尔·艾尔肯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申请人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依法作出裁定,支持了申请人(母亲)的请求,为其制定了明确的探望方案。

此案是该院发出的首份涉未成年子女探望权的人格权侵害禁令,为妥善处理分居期间亲子关系保护、保障父母平等行使监护权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

申请人阿某与被申请人麦某于2022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2024年1月,双方因争执分居,婚生子随父亲麦某共同生活。

分居后,母亲阿某多次提出探望孩子的要求,但自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其仅成功探望孩子两次。为维护合法权益,阿某向天山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请求禁止对方藏匿孩子,保障其探望权。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和探望权,任何一方不得以抢夺、藏匿等方式阻碍另一方行使权利。同时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视频、通话记录、报警回执等证据,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已实质阻碍了申请人行使监护权与探望权。考虑到婚生子女幼,长期与母亲分离不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且存在监护权被侵害的持续风险,符合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法定条件。

综合以上,承办法官依法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及其近亲属抢夺、藏匿婚生子;被申请人须配合申请人行使探望权;明确具体的临时探望方案:每周一11时将孩子送至母亲住处,周三20时接回。本裁定有效期为六个月,送达后立即执行。

收到裁定后,被申请人麦某不服裁定,向法院申请复议。天山区法院另案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围绕“是否构成侵害探望权”与“探望方案是否适当”两大焦点进行审理。

合议庭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直接抚养人,未能积极为另一方探视创造条件,客观上造成了探视障碍,原裁定认定存在侵害风险的临时探望方案:每周一11时将孩子送至母亲住处,周三20时接回。本裁定有效期为六个月,送达后立即执行。



法官说法

该案是法院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通过人格权侵害禁令这一法律武器,快速干预并保障分居父母探望权的成功实践。探望权是亲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使夫妻分居或离婚,任何一方都无权剥夺另一方对孩子的关爱与探望。以“藏匿孩子”等方式对抗,不仅违法,更会给孩子带来不可逆的心理伤害。

禁令制度具有“及时雨”作用,相较于漫长的诉讼程序,人格权侵害禁令程序更高效,能对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侵害行为进行及时制止,为权利救济提供“绿色通道”。儿童利益最大化是核心原则,本案的裁决始终以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为出发点,确定的探望方案既保障了母子亲情联络,又通过固定模式减少了父母直接冲突,体现了司法的温度与智慧。

此案的妥善处理,彰显了人民法院在家事审判中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亲子关系的坚定立场,对引导当事人理性处理家庭纠纷、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成长环境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